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369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案外人劉○○委託代理人李○○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9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主張訴願人父親張○○於 35 年 10 月 1 日光復後初設戶籍時申報訴願人之出生日期及訴願人生母姓名錯誤為由，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出生日期「21 年 4 月○○日」更正為「22 年 4 月○○日」及其母姓名「張廖○○」（被繼承人廖○○之四女）更正為「張林○○」。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查得訴願人於昭和 8 年（民國 22 年）4 月○○日生，父為張○○、母為張林○○，出生別為長子。光復後初設戶籍時，訴願人父親張○○於 35 年 10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妻為張廖○○，長子為訴願人，其申報訴願人出生年月日欄為「21 年 4 月○○日」、母欄為「張廖○○」。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辦理更正登記未果，乃依利害關係人劉○○（即被繼承人廖○○之再轉繼承人）之申請逕為更正訴願人母姓名為張林○○及訴願人出生年月日為 22 年 4 月 2 日在案。訴願人對上開更正登記不服，已另案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府訴字第 10009091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 二、其間，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養母姓名為「張廖○○」，並檢具其孀母及堂兄聲明其為張廖○○收養之證明書 2 紙供核，經原處分機關以「張廖○○」於日據時期若與訴願人確有收養關係，應提憑足以證明當事人間有收養合意之證明，訴願人所提憑之證明，尚難採據，乃以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369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4 月 13 日由訴願人親至原處分機關領取。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

，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7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292156 號函釋：「查依法務部 70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

2055 號函以：『查日據時期之臺灣，有收養制度之存在，當時收養須養父與生父雙方合意始能成立，已未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並無影響（參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159 頁、161 頁），故戶籍資料雖無收養關係之記載，如有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確有收養之事實，仍應認其有收養之關係……』依上項解釋本案朱○○生前如有收養朱○○之收養行為須朱○○與朱○○之生父雙方合意為要件，可檢具有關雙方合意書約證明文件申請補辦，至於神主牌位或最近親屬 2 人以上之保證仍應依本部 73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23231 號函釋均不足以證明有收養關係。」

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84）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

終止（裁判終止）兩種，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如養親業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女為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7 頁參照）又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1 頁，本部 71 年 9 月 27 日法 71 律字

第

12055 號函參照），收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0 頁參照）。本件依 貴部（內政部）來函所述，黃陳女士於日據時期大正 7 年 1 月 16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黃○○之養女，嗣於臺灣光復後民國 35 年間，初次設籍申請書未記載養父母之姓名，且姓氏已改為生父之姓氏，是否已有終止收養之事實，應請其提出具體事證以為判斷……。」

85 年 1 月 19 日法 85 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釋：「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

反

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亦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

92 年 11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47093 號函釋：「主旨：關於日據時代

『繼母繼子』與民法親屬編『養母養子』關係是否相同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說明：……二、……日據時期，繼母與夫前妻之子之關係，為準親生母子之關係，此種親屬關係乃由名分而生，與法律所擬制之養父母子女關係不同。因此，繼母如與父離婚、改嫁或死亡，其關係則因之消滅（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35 頁、第 139 頁）……。」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父張○○於光復後初設戶籍申報張廖○○為妻，可以推論張○○有將張廖○○扶正、身分轉換取得妻之地位，即為繼母，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繼母與前妻之子為準親生母關係，張廖○○與訴願人有準親生母關係，與民法收養之法律效果相當。

（二）張廖○○有收養訴願人之意思及扶養之事實，並欲發生 2 人成立法定血親關係之法律效果，足認其自日據時期，張廖○○已與訴願人成立收養關係，原處分機關應本於職權逕為事實認定，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申請，其所依據之事實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及第 43 條規定，係違法不當。

三、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記載，查得以其父親張○○為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訴願人之續柄欄為「長男」，父欄為張○○，母欄為張林○○，生年月日欄為昭和 8 年（民國 22 年）4 月 2 日，其戶內人口張林○○之續柄欄為「妻」，張林○○於昭和 14 年 1 月 23 日死亡，另一戶內人口廖氏○○之續柄欄記載為「妾」，父欄為廖○○，出生別為四女。光復後初設戶籍時，訴願人父親張○○於 35 年 10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妻為張廖○○，長子為訴願人，其申報訴願人出生年月日欄為「21 年 4 月○○日」、母欄為「張廖○○」。是訴願人之生母應為張林○○，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並經原處分機關更正訴願人戶籍登記中母欄為張林○○在案。嗣訴願人主張張廖○○於日據時期與訴願人有收養關係，並有其父張○○於光復後初次設籍申報訴願人之母姓名為張廖○○之事實可證，另檢具其孀母及堂兄聲明其等 2 人有收養關係之證明書 2 紙供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事證均不足以證明當事人間有收養之合意，乃以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369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張○○於光復後初設戶籍申報張廖○○為妻，可以推論張○○有將張廖○○扶正、身分轉換取得妻之地位，即為繼母，訴願人與繼母間有準親生母關係，與民法收養之法律效果相當云云。經查件光復後初設戶籍時，訴願人父張○○於 35 年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該次申報其戶內有妻張廖○○、養女張○○、長子張○○、長女

張○○，其中長子張○○之母姓名欄為張廖○○，並未填載張○○為張廖○○之養子，尚難據此審認訴願人與張廖○○間有收養關係存在；再查張廖○○係於 35 年始為訴願人之繼母，故無臺灣在日據時期習慣之適用，依民法第 969 條規定，訴願人與其繼母張廖○○（即其血親之配偶）只有姻親關係。復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內政部 7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292156 號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所提憑最近親屬 2 人以上之證明文書仍不足以證明有收養關係，並無違誤。是張廖○○與訴願人間之是否有收養關係，仍應提憑雙方有收養合意之書約等資料，或逕循司法途徑確認其等收養關係存在，俟取得確定判決後再持憑辦理登記，是以，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補填其養母姓名之申請，並無違誤。再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369800 號函，業就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書面行政處應記載事項，即處分之事實、理由、法令依據、處分機關均已記載，並無訴願人所指違反該法條之情事存在，又原處分機關業於上開函文中詳述其調查證據與事實之結果，並告知訴願人否准申請之理由，亦無其所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之情形，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